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4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啸蝶,女,1977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茅禾,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马正文,该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陈啸蝶因税务信息公开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行终78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啸蝶申请再声称,其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为了寻找上海宝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宸公司)侵吞陈啸蝶股份利益、向法庭提供虚假证据的材料,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条件。原审法院认为陈啸蝶申请信息公开的本质是投诉举报,并不具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保护的获取政府信息的利益,显属错误。陈啸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当事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宗旨和目的,而不能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政复议权和行政诉讼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根据陈啸蝶的举报材料及有关行政案件裁定书,陈啸蝶在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宝山税务局)举报宝宸公司违法行为后,因不服处理结果,先后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且在相关案件审理中,宝山税务局已提交了关于其履行举报处理职责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现陈啸蝶又向宝山税务局申请获取举报调查情况及报告或决定,宝山税务局以其申请公开信息涉及举报,故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将陈啸蝶申请的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尚无不当。被告告知及被告复议决定对陈啸蝶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陈啸蝶的起诉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依法应当不予立案。

综上,陈啸蝶的再审申请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啸蝶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周宏伟
吴俊海
肖宁
王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